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2
二、项目来源	2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3
3.2 主要工作过程	3
四、现状要求	4
4.1 行业现状	4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5
4.3 团体标准	5
5.1 编制原则	7
5.2 主要内容	7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9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9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9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9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9
八、社会效益	10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0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0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10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0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0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11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12
15.1 立项文件	12
15.2 征求意见文件	13
15.3 审评文件	15
15.4 反馈意见情况	16
15.5 审评意见	17

一、项目背景

2016年原环境保护部出台的《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指出：“推进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首次提出了“环保管家”的概念，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明确了“环保管家”的市场定位。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日益完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日益加强，中央环保督查制度化常态化。新形势下，如何提升环保管理能力和水平，如何进一步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如何建立督查后的长效监管机制等等，是基层管理部门面临的新问题。新形势下，以往单一化、碎片化的环境服务模式已经不适当前的环保管理要求，全过程、一体化的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引入社会第三方专业“环保管家”机构协助监管，一方面可以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和人员的支持，健全辖区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环保管理效能。另一方面，可以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依法履行污染防治的法定责任，提高环保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从2020年开始，国内出台了很多环保管家服务规范的团体标准，包括企业环保管家、园区环保管家。但是基本上还是做的原则性要求，实际操作的指导性不够。

2020年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成立了环保管家分会，在企业环保管家、园区环保管家和乡镇环保管家领域，会员单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也存在着很多的问题，部分服务机构良莠不齐，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为此协会拟制定《环保管家服务规范》系列标准，解决现有环保管家单位技术力量薄弱、人员专业性不够问题，为环保管家单位从事环保管家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规范要求。《环保管家服务规范》系列标准明确了环保管家的机构、人员、管理要求，细化了企业排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给出排查建议清单，具有较强地指导性和实操性，可以引导环保管家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项目来源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经过大量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经协会标技委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估，列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2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浙生环协〔2022〕19 号），项目名称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 企业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禹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为：×××、×××、××、××

3.2 主要工作过程

3.2.1 前期准备工作

2020 年 6 月，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在成立环保管家分会的基础上，对环保管家单位进行了调研，初步确定了标准制订的意向。

2021 年 3 月，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环保管家分会再次对多家环保管家单位进行了调研，对环保管家业务的现状进行分析，听取了环保管家服务单位的技术需求。

2022 年 2 月，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召开立项论证会，经过专家论证，正式将标准立项，标准名称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 企业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同时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2022 年 3 月，征集了部分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作为参编单位，编制组起草相关标准文本草案。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对标准草案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将《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 企业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标准名

称修改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企业排查》》。

3.2.2 征求意见

2023年3月，标准在浙江生态环境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

3.2.3 专家审查

四、现状要求

4.1 行业现状

原来环保咨询行业主要以环境影响评价为主，随着生态环境部对环评的改革力度加大，监管重心从原先的事先监管转为以排污许可管理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大量的环评单位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些环评单位一方面面临环评业务的急剧萎缩，一方面大量的企业在完成环评审批后面临着缺乏环保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环保现场管理混乱的局面，对环保专业指导的需求非常迫切。大量的环评单位开始为企业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应对各类环保检查，于是环保管家这一新兴环保咨询业务应运而生。在这过程中，环保工程公司和环境监测公司也纷纷参与环保管家业务，甚至有些安全咨询公司也跨界进入环保管家领域。由于没有统一的业务规范，导致环保管家业务乱象丛生，一些环保管家单位出现收费不服务的现象，一些环保管家单位甚至帮着企业弄虚作假，逃避环保监管。大部分环保管家企业想认真做好这一业务，苦于没有统一的工作标准，只能自己摸索，由于人员专业性不够，技术水平相对薄弱，造成环保管家服务质量明显偏低。

为此，各地环保监管部门也纷纷出台一些政策文件，对环保管家单位进行管理，如2021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了《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对环保管家的服务内容、服务机构、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规定。2022年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加快推进环保管家服务模式的指导意见》文件，鼓励各类第三方环境治理企业，以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为载体，组成联合体，提供一站式、定制化服务。温州市从2019年开始对环保管家模式进行试点，也取得来了一定的效果。

目前环保管家的服务模式包括为政府、各类园区及企业提供环保管家服务。

服务对象不同，服务内容也不同，但是，不管是政府还是园区，环保管理的基础和重点都是企业。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4.2.1 相关标准

经查询，目前无与环保管家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有 3 个，分别为：

2019 年上海市发布了 DB31/T 1179-2019 《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是国内第 1 个环保管家标准，适用于为各类产业园区提供环保服务。

2022 年 6 月，安徽省发布了 DB34/T 4231—2022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该标准适用于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向产业园区提供环保管家服务的相关活动。

2023 年 1 月，厦门市发布了 DB3502/T 099-2023 《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指南》，适用于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向各类工业园区提供环保管家服务的相关活动。

4.3 团体标准

(1) 团体标准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查询“环保管家”关键词，有 13 项团体标准，相关标准情况介绍如下。

表 4.3 经查询获得的相关团体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1	T/CCSCIOT 007—2022	智慧环保管家系统技术要求	2023-03-08
2	T/LNEPIA 7—2022	辽宁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2023-01-30
3	T/SXAEP1 8—2022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2022-08-22
4	T/SEEPLA 03—2022	四川省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2022-07-26
5	T/GDAEPI 07—2022	广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2022-07-05
6	T/QGCML 272—2022	数字智能化环保管家服务技术规范	2022-04-20
7	T/AHEMA 12—2022	环保管家服务单位考评办法	2022-03-15
8	T/NMGLCH 001—2022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2022-02-25
9	T/APEP 1013—2021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2021-03-01

10	T/SDEPI 010—2020	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2020-12-31
11	T/AHEPI 01—2020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2020-12-28
12	T/AHEMA 3—2020	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2020-12-01
13	T/ZAEPi 01—2020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2020-08-14

这些团体标准主要从环保管家的服务对象、服务团队、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各有侧重，还有是针对工业园区的专业环保管家服务的标准以及环保管家软件系统技术要求等方面的标准。我们在编制过程中部分思路参考了以上标准。

(2) 企业标准

经查询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目前现行有效的环保管家企业标准有 28 项，这些标准主要是从事环保管家业务的机构在工作中制定的工作规范，内容和团体标准的内容类似。下面是部分企业标准信息截图。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返回首页 | 个人用户登录 | 管理系统入口 | 企业登录入口

首页 信息查询 监督检查 新闻动态 知识专区 帮助中心 政策专栏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查询

环保管家

标准类型: 全部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标准状态: 全部 现行有效 企业自行废止 被标准化管理部门废止 不执行 责令整改

地区: 全部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为您找到 28 家符合条件的信息, 用时 0.013 秒

企业名称	营口利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210800MA0YQL2H9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收藏"/>
标准名称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标准编号	Q/210803YKLY002-2021	
发布时间	2021-09-09 16:49:26	状态	现行有效	

企业名称	营口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210800577230652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收藏"/>
标准名称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标准编号	Q/210803YKHP002-2021	
发布时间	2021-09-09 10:01:14	状态	现行有效	

企业名称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440101MA5AUR07X5	<input type="button" value="收藏"/>
标准名称	医院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标准编号	Q/CXY TG005-2021	
发布时间	2021-12-09 11:37:44	状态	现行有效	

企业名称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440101MA5AUR07X5	<input type="button" value="收藏"/>
标准名称	企业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标准编号	Q/CXY TG003-2021	
发布时间	2021-12-09 11:19:46	状态	现行有效	

企业名称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440101MA5AUR07X5	★收藏
标准名称	政府 环保管家 服务规范	标准编号	Q/CXY TG001-2021	
发布时间	2021-12-08 15:56:39	状态	现行有效	
企业名称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1103023991895886	★收藏
标准名称	企业 环保管家 咨询服务	标准编号	Q/11000E001-2019	
发布时间	2019-03-15 08:47:54	状态	现行有效	
企业名称	天津友美 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1201110937749016	★收藏
标准名称	环保管家 (水质 环保 领域) 服务规范	标准编号	Q/12YOUMEI 001-2022	
发布时间	2022-10-27 15:30:18	状态	现行有效	
企业名称	天津友美 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1201110937749016	★收藏
标准名称	环保管家 (大气 环保 领域) 服务规范	标准编号	Q/12YOUMEI 002-2022	
发布时间	2022-10-27 15:27:21	状态	现行有效	
企业名称	新世纪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统一代码	52100000088691028L	★收藏
标准名称	环保管家 能力等级评审评价指南	标准编号	Q/XSJGLKX 017-2022	
发布时间	2023-01-04 16:30:08	状态	现行有效	
企业名称	新世纪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统一代码	52100000088691028L	★收藏
标准名称	环保管家 能力等级评审评价指南	标准编号	Q/XSJGLKX017-2022	
发布时间	2022-11-24 11:59:28	状态	企业自行废止	

五、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5.1 编制原则

与实际情况相契合。本团体标准的起草是基于环保管家现有服务机构组成和服务内容等实际情况制定。

与相关管理要求相符合。本团体标准的起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突破现有法律法规，同时也要满足相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严格按照团标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团体标准不低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要求，严格把控制订流程。

5.2 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

规定了环保管家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对象和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评价等。适用于规范和指导环保管家服务。

(2) 术语和定义

对环保管家、辅助执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等进行了定义。

①环保管家：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聘请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

②辅助执法：指政府以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为执法机构依法展开生态环境执法提供技术支持的活动。

③环境影响评价：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④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⑤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氟化钙污泥：指以无机氟为主的含氟废水经处理后产生含氟化钙的固体废物。。

（3）服务能力

①机构要求：环保管家服务团队一般由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和专家顾问组成，从业人员不应少于5人，并应具备与环保管家服务匹配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

②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负责环保管家项目的服务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管理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项目经理宜具备环保或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三年以上，宜具备环境保护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职称。

——技术人员：负责落实环保管家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按计划完成项目进度，填写现场检查等台账记录，编制工作报告。应具备环保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应熟悉企业的生产工艺、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等内容。

——专家顾问：由行业或生态环境领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专家组成，具备环境保护或相关行业的高级技术职称。

（4）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①政府环保管家服务内容：包括辅助执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日常生态环境管理、环保培训和其他服务

②企业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形式包括全面排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合规性检查、排污许可管理现状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检查。

——环保培训：提供各类环保培训及生态环境政策解读宣贯。

——其他相关服务：包括环境咨询类服务、环境工程类服务、环境监测类服务。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标准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对环保管家服务团队的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人员和专家团队组成进行了规定，符合现阶段环保管家单位的实际情况，同时有利于提升现有服务团队的技术水平，也为今后进行对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考评奠定了基础。

(2) 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可与环境工程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组成环保管家联合体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规定了要签订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任务和要求。作为牵头单位，应全程跟踪联合体的服务质量。

(3) 明确了基本服务内容和延伸服务内容。环保管家基本服务内容包括政府环保管家和企业环保管家两部分，其中政府环保管家侧重辅助执法、协助管理，企业环保管家侧重现场检查。同时鼓励有能力的环保管家承接各类延伸服务。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目前，国家层面无相关标准。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符合团体标准制定要求，无冲突情况。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引用了以下规范性文件：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HJ/T 29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

HJ/T 8.3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

八、社会效益

制定环保管家服务规范的团体标准,可以为环保管家单位提供服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引导环保管家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本标准为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 上自我声明采用本标准,其他采用本标准的单位也应在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15.1 立项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2022〕30号

关于《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总则》等 三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组织专家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总则》、《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企业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山地土地垦造区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规程》三项团体标准申请进行了评审，经专家组评审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严把标准质量关，切实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2年3月18日



15.2 征求意见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2023〕25号

关于《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企业 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两项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总则》《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企业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两项团体标准经研讨、拟制、修改与完善，目前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材料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各有关单位、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3）反馈至协会秘书处，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方式：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技委 丁峰

— 1 —

联系电话：18758266899

电子邮箱：stxfxh123@163.com

- 附件：1.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总则》（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现场检查》（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修复技术协会

2023年3月26日



15.3 审评文件

15.4 反馈意见情况

15.5 审评意见